

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申評會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
前項委員中，專家學者，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遴聘。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。

- 二、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

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）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三、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五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(二)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。

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：

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，得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六)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肆、申訴程序處理：

一、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

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。

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二、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三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
（一）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四、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五、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，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。

六、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